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霍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司股东霍润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18年8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霍润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3日，霍润女士未实施减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霍润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

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霍润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霍润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